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培訓部 – 香港安全控股有限公司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QASRS 基本保安培訓證書（資歷架構第一級）

2024 年 5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培訓部 – 香港安全控股有限公司(Training Department, G4S (Hong Kong-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659)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1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1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及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QASRS 基本保安培訓證書(資歷架構第一級)；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及(b)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4 年 4 月 18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條件」，才會被確認為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1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1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2.2 有效期

2.2.1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2.2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raining Department, G4S (Hong Kong-Holding) Limited 培訓部 – 香港安全控股有限公司
營辦者地址	Room 1001-1009, 10/F, Tower 2,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 2 期 10 樓 1001-1009 室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 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1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 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2.4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所有「先設條件」，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所有「必要條件」，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營辦者須按既定質素保證機制切實執行課程發展、管理及檢討工作，清晰記錄會議討論細節、議決和跟進事項、負責人員等資料，作為日後監察進度及參考的依據。營辦者須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以前 向評審局提交以下文件作為憑證： (i) 季度「課程管理報告」；及 (ii) 「課程管理小組」及「課程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2025 年 5 月 31 日

課程評審

2.5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條件」，《QASRS 基本保安培訓證書（資歷架構第一級）》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1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6 有效期

2.6.1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7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raining Department, G4S (Hong Kong-Holding) Limited 培訓部 – 香港安全控股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Training Department, G4S (Hong Kong-Holding) Limited 培訓部 – 香港安全控股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Basic Security Training under QASRS (QF Level 1) QASRS 基本保安培訓證書（資歷架構第一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Basic Security Training under QASRS (QF Level 1) QASRS 基本保安培訓證書（資歷架構第一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保安及紀律部隊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保安服務業
行業分支	保安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2 日（8 日內完成） 20 學時（包括 17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5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04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is an SGSIA Recognised Training Programme –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Compliance. 此為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培訓課程 – 符合質素保證系統標準。
授課地址	Room 1001-1009, 10/F, Tower 2,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 2 期 10 樓 1001-1009 室

2.8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營辦者應考慮安排新任教保安課程的導師於開班前進行模擬授課，由課程總監或課程顧問負責觀課，並就課程導師的表現提供意見，以協助其適應相關教學工作。

- 2.9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香港安全控股有限公司於 1960 年成立，提供護衛保安服務、保安系統及設施服務，培訓部為該機構其下一個部門，為機構內部員工及公眾人士提供保安訓練。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為有意從事保安服務工作及將入行人士修讀，讓他們了解保安服務工作的基礎實務知識和掌握基礎實務技能。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認識及了解保安員的工作和職責；及
2. 根據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的指示，執行基本保安服務。

4.3 課程結構

課題	能力單元 編號	資歷學分
1. 護衛員的角色及主要職能	107753L1	2
2. 護衛員的法律責任		
3. 護衛員應有的操守及行為		
4. 護衛制服及裝備		
5. 執行出入口管制		
6. 執行訪客登記		
7. 巡邏		
8. 監察保安系統		
9. 妥善保管鑰匙		
10. 執行私家路交通管制		
11. 執行禁煙規定		
12. 執行噪音管制		
13. 防止罪案、拘捕和使用武力		
14. 防火安全及火警應變程序		
15. 處理緊急事故		
16. 處理顧客的提問及投訴		
17. 護衛員的工作報告及記錄		
考試		
總計	100%	2

4.4 畢業要求

- (i) 學員總出席率須達 100%；及
- (ii) 必須於期末考試取得及格成績 62 分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 (i) 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ii) 對保安護衛工作有興趣，並有意投身相關行業的人士；及
- (iii) 小六畢業或以上學歷，並能閱讀及書寫中文。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5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5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5條第(4)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第3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30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第3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30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592A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13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341/01/01, VA341/02/01

評審局報告編號：24/61